

為焦大點個讚

小說中的「跑龍套」，可能筆墨僅有隻言片語，但「待遇」、影響卻不可小覷。比如《紅樓夢》的焦大，在書中也不過出現在三回裏，總計不過數百字，卻因之魯迅、胡適一眾文豪的闢發，知名度不亞於那些佳公子。

焦大暴得大名，一大半的功勞歸功於魯迅。魯迅寫焦大的文字，一是《「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裏那句：「賈府上的焦大，也不愛林妹妹的。」二是在《言論自由的界限》裏，將焦大比作「實在是賈府的屈原，假使他能做文章，我想，恐怕也會有一篇《離騷》之類。」魯迅是懂流量的。換成現在的「標題黨」們，估計會造出「林黛玉竟遭嫌棄！男方如此狂事出有因」「被魯迅譽為「屈原」，王府大宅門的「掃地僧」大有來頭」一類的標題。

其實，魯迅兩次搬動「焦大」出馬，都是新月社筆戰。前者是反駁梁實秋，後者是諷刺新月社「諸君子」。由於蹭上了林妹妹、屈大夫的流量，焦大便躋身段子、典故裏了。

焦大看起來是可笑、可憐、可悲，批評者認為他愚忠、憨蠢、不識時務。然而，處在焦大的位置上，又有幾人比他做得更好呢？忠心護主，在戰場上自己不吃不喝也要保護王爺；面對大觀園亂象，選擇了直言敢諫，所以遭到灌馬糞的下場。焦大對賈府有着比較清醒的認識，以他的位置，當然沒有變革的權力和能力，但可隨波逐流，或置身事外。而焦大偏選擇了一條不平靜的路。

這一點上，焦大與屈原，還真有幾分相似。直至賈府沒落後，焦大也沒有選擇拋棄，而是痛哭：「我天天勸，這些不長進的爺們，倒拿我當作冤家。」所以，錯的不是焦大，而是賈府。若多幾個焦大，大觀園何至於此？放眼現在，多少公司，欲求「焦大」而不可得呢。

瓜園蓬山

gardenmarvin@gmail.com
逢周三、四、五見報

火鍋豆腐

大千世界、菜不厭多，食材最激烈的競爭，恐怕就是在火鍋裏了。湯汁翻滾起來，堪比一覽無餘的角鬥場，起點完全相同，規則清清楚楚，沒誰有機會作弊、偷懶，哪怕搞點小動作都不可能。正是這個原因，導致火鍋的世界上群雄逐鹿，常年硝煙滾滾，一批贏家剛坐穩寶座，另一批新秀就已經在革命的路上，急不可耐、要自立為王了。也是這個原因，導致很多「人才」生不逢時，縱有萬丈豪情，卻總是惜敗半步間，僅差毫釐便被埋沒，比如，豆腐。

豆腐好吃，沒人否認，但更不可否認的是，它從沒當過火鍋裏的主角。在我看來，這才是最值得歌頌的「無名英雄」，常被忽視，沒有光環加身，卻一直盡忠職守、笑看風雲，能類比當今時代尤為推崇的性格特徵——情緒穩定。不信你看，豆腐從來不爭不搶，不主話事也不會「撻挑子」罷工。爭奇鬥艷的餐桌上，它總能在角落覓得一方淨土，任肉卷、冰鮮、獵奇新寵們在最中央熱辣、滾燙，始終不卑不亢；也不像有些「挑三揀四」的菌類、蔬菜，碰到不合脾氣的鍋底，要麼滿眼嫌棄、要麼過猶不及，哪雙無辜的筷子碰到它，都要給味蕾「默哀」幾秒鐘。

豆腐不單敬業，也具有匠人精神，追求極致。光靠自己就能組成拼盤，從鮮豆腐、凍豆腐、豆腐皮、響鈴卷，一直到豆腐乾、包漿豆腐，只要你有心、夠重情義，它便知恩圖報。更難得的是，從沒站上過C位，卻也從沒辜負過食客，質量不會大起大落，在什麼館子裏吃到，都是一樣的淳樸實在。運氣好的話會碰到「天花板」級別，豆香味淋漓盡致，放到蘸料中妙筆生花，轉頭再看那些山珍海味，是真的「不香了」。確實，一鍋之旁，要有豆腐才成席啊！

食色判答

逢周二、三、四見報

上周在海南出差，行前同事說入住的酒店生態環境很不錯。住到第三晚，我信服他的話了，因為在房裏邂逅了四腳蛇。四腳蛇是我們老家的叫法，即所謂壁虎。事情是這樣的：晚上十點多，我辦完事回房間，想夜讀片紙助眠，拿書時，見牆上似有條灰影，想湊近看是什麼東西的影子，牠猛地活了，飛快爬向牆角。我嚇了一跳，牠也嚇了一跳。從牠匆忙扭動的身影中，我認出是四腳蛇。

不由暗道一句：久違啦。四腳蛇在我兒時最常見，生活在房樑上，腳

上有吸盤，上牆如履平地。後來讀武俠小說，知道少林七十二絕技中有「壁虎遊牆功」，再見四腳老兄，便多了敬意。如果足夠安靜，四腳蛇爬走時的悉悉索索聲聽得很清楚，細碎而密。近來大火的網絡小說《十日終焉》描寫恐怖的「蟲子」大批出場時擬聲「悉悉索索」，我讀時腦中冒出來的卻是四腳蛇。

大批四腳蛇列陣出行的場景我沒見過，想來恐怖得很。四腳蛇自古形象不佳，被列之為「五毒」之一，與蜈蚣、蠍子、蛇和蟾蜍齊名。不過，

在老家時見一兩條在頭頂或面前走動並不覺可怕，還有些親切。牠們是捕蟲高手，蚊子、蒼蠅、蟑螂這些家裏的討厭鬼，都在其捉食之列，只見牠如蛇信的小舌快伸快縮，一個蟲兒就成了腹中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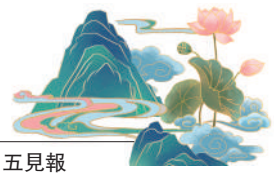
唯一怕的是牠的斷尾。四腳蛇尾巴能再生，遇到危險，便將尾巴捨給敵人，軀幹趁機逃走。如果牠碰巧在樑上或牆的高處，尾巴掉下並不立馬變作死肉，還會轉動打旋片刻，似受魔力驅使。於是，就有了一種說法：此物如鑽入人耳，就要如鑽頭旋向深

處，直至鑽破鼓膜，那人就聾了。這當然是無稽之談，就算真如此，斷尾恰好掉進耳朵眼的機率也太小了。

我在海南邂逅四腳蛇時的片刻驚慌，不為斷尾，只為這小生靈闖進了臥房。其實，四腳蛇不可怕，人與自然之間這種渴求又隔膜的狀態，才值得心慌。

知見錄
胡一峰

逢周一、三、五見報



日日是吉日

支標記，以冬至節氣所在的農曆十一月為子月，十二月為丑月，以此類推；日按數序紀法和干支紀法命名；時辰以十二地支循環紀時，兩個小時為一個時辰，子時為二十三時至次日一時，辰時為七時至九時。

甲辰龍年的龍月裏有三個龍日，因此將出現三個「龍年龍月龍日龍時」，分別對應陽曆四月十日、四月二十二日和五月四日的七時至九時。龍在中華傳統文化中是吉祥的象徵，代表着力量、尊貴和好運，由此「四龍相逢」被認為難得一遇的吉時吉日，料很多人會在此期間結婚訂婚、

開工開業或者搬家動遷。

長久以來，許多人喜歡出門、做事之前先看黃曆，如果是辰辰吉日，則興高采烈，躊躇滿志；如果是「忌」「不宜」，則垂頭喪氣，畏手畏腳。其實這大可不必。有一個笑話，某人做事前必須看黃曆，當看到「不宜出門」，而自己又有緊要事情要辦，沒辦法只好翻牆出去，自我解釋翻牆非出門也，結果腿摔骨折。清代《笑林廣記》裏的諷刺故事更甚之，講有平素酷信陰陽者，一日被牆壓倒，家人欲亟救。其人伸出頭來曰：「且慢，待我忍着，你去問問陰

陽，今日可動得土否？」

救命機會乃在分秒之間，哪來得及先算一下吉時再決定動得土否？再者，時光易逝，每一天都珍貴，遇到「不宜」就不出門不做事，只會將大把時間荒廢。只要清夜捫心無愧作，白日奮蹄又有腳力，便如禪語曰：「日日是好日」。

樸散為器
馮愛枝

逢周三見報



金庸武林情繫江湖

受讀者喜愛。年輕時候，我便一邊捧讀《天龍八部》，一邊幻想自己就是段譽，周旋在眾多女生之間，煩惱不少，艷福不淺。成年之後，我其實更羨慕郭靖，不論遇到什麼困難，身邊總有黃蓉代為出頭。除了眾多主角之外，金庸小說一些次要角色，同樣受人注意，成為故事不可或缺的一員。

李莫愁乃其中一個既狠毒，同時又予人無限同情的角色。她是《神鵰俠侶》的關鍵人物之一，一直影響楊過與小龍女的感情發展。李莫愁武

功高強，但是每次出場，都令人感到她的哀傷愁緒。李莫愁與陸家莊主人相愛，但對方後來移情別戀，令她的命運從此改寫。美艷與邪惡於一身的李莫愁，成為情路坎坷的象徵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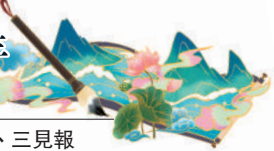
「金笛秀才」余魚同是另一位叫人同情的角色。余魚同是紅花會十四當家，年輕俊朗，文武雙全。《書劍恩仇錄》的角色眾多，但余魚同受人注意，只因他暗戀義兄四當家文泰來的妻子駱冰。雖說是江湖兒女，但紅花會各人結義金蘭，義兄的妻子相等

於嫂子，余魚同的一廂情願，令他一直徘徊在情義兩難之間，其內心痛苦令讀者萬分同情。

金庸的作品既是武俠小說，亦具歷史軌跡，但更重要是角色有血有肉。不論主角抑或次要角色，大多為情所困，也能夠感動萬千讀者。

文藝中年
輕羽

逢周一、二、三見報



俄國音樂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歐洲燃起了一輪俄國文化熱潮，俄國音樂在這一時期得到了廣泛關注。詹姆斯·恩索索此作為《俄國音樂》算是順應潮流，也完美契合專輯曲目，但畫中的主人公卻和俄國無關。實際上，這幅畫作記錄了和畫家關係頗為親密的兩人在精緻考究的十九世紀歐式客廳內享受音樂的一幕。坐在鋼琴前彈奏，背對觀者的是恩索索的妹妹瑪莉埃特；坐在她側後方望着窗外聆聽演奏的男子是畫家在比利時皇家美院的同學威利·芬奇。整幅作品以濃郁厚重的棕黃色調為主，高視角的取景把畫

面中近三分之一的空間全留給了地面，這種近乎於我國傳統繪畫中「留白」的處理無疑強化了室內縱深空間。雖然人物的空間布局頗有維米爾風俗畫的痕跡（身為比利時人的恩索索對尼德蘭地區傳統藝術深諳於心），但用肆意塗抹、如毛刷在地上翻滾的粗獷筆觸所表現的地毯顯然借鑒了當時日益興起的印象派風潮。男人背後的彩色陶瓶和桌上的藍色梅瓶則映射出比利時上流社會在十九世紀末深受

「東方主義」浪潮的影響。不過，封面僅保留了男女坐在鋼琴前彈奏並聆聽音樂的局部，室內地面和環境部分都被裁切。

「碟中畫」拉赫馬尼諾夫《第一、第二交響曲》／《俄國音樂》

藝加之言
王加

微信公眾號：Jia_artscolumn
逢周三見報



菜瓜鱔絲羹

於揚州之廚人，且能以全席之肴，皆以鱔為之，多者可至數十品。盤也，碗也，碟也，所盛皆鱔也，而味各不同，謂之曰全鱔席。號稱一百有八品者，則有純以牛、羊、豕、雞、鴨、所為者合計之也。」

同治、光緒時間，江蘇淮安名廚，煮鱔甚佳，能以鱔為食材，做出各種佳餚。文中雖無明言菜式，光憑用器，已可自行對應，鹹肉蒸黃鱔、韭黃炒鱔糊、鱔魚麵、鱔魚羹，製法、配料皆不同。談到黃鱔作羹，《清稗類鈔》記載「鱔絲羹」的做法：「煮鱔至半熟時，劃絲去骨，以酒與醬油煨之，微用繃粉，加金針菜、冬瓜、長葱。」黃鱔先煮，拆肉成絲，另添酒、醬油煮湯，再勾芡作羹，如有名庖治鱔，更佳。

古間港食
蕭欣浩

逢周三見報



雙重穿越

前不久去北京，經過東交民巷，同行的朋友熟悉當地的歷史，他指着眼前這棟外表看起來平平無奇的白色建築告訴我，如今這四四方方中規中矩的建築是一間涉外賓館，而它在一百年前是整個北京最高級的六國飯店。六國飯店，因英法美日德俄六國合資而得名，在清末民初的北京城是各國使者及北京上流人士住宿、餐飲、交際、娛樂之所，治安由六國憲兵輪流把守，中國軍隊警察無權干涉，所以也有了政治上的特權。經歷歲月洗刷兵荒馬亂，六國飯店在近半世紀之前遭遇祝融之災，燒成一片白地，後經重建方成今日模樣。

正在唏噓感慨之時，朋友又說，當年位於北京的六國飯店，與遠在香港的半島酒店系出同源：如今擁有香港半島酒店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曾在一九二三年擁有北京六國飯店百分之六十股權，並在一年之後的一

九二四年增持至百分之九十。我拿出手機在網上查找六國飯店的舊照，雖然歲月染黃了黑白，時光模糊了細節，但整體清晰可辨：「兩翼突出，中間凹入」的建築結構與尖沙咀的半島酒店如出一轍。震撼！相隔百年的過去與今天，相隔千里的北京與香港……多年之後，當我回望這個春日的下午，就會發現當時的自己正經歷着時間與空間的雙重穿越。

感激有朋友一路講解，讓「走馬觀花」的CityWalk有了文化的厚重與歷史的沉澱，在傳統的長寬高三維基礎上，增加了時間這第四度，讓我得以從古往今來的角度，更全面地認識北京與香港這兩座城市的淵源。

大川集
利貞

逢周一、三見報

